

專案質詢

8-2-2-047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加速洽簽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，突破韓國的競爭優勢，已是全國期待的同時。提醒政府；過去各界都認為我國農業競爭力低，政策保守，是自由化的阻礙；但推動 FTA 真正的瓶頸，不在農業，而在占我國 GDP 七成的服務業。因此我國要與歐美洽簽 FTA，及加入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（TPP），自由化的重點不僅是降關稅而已，而在於服務業的自由化及法規革新。台灣的服務業是屬於「封閉式開放市場」（Closed Open Market），對內限制少，但對外人投資以及參與競爭上仍很封閉。更不幸的是；我國服務業自由化政策先天不良後天失調。在先天上，服務業沒有單一的主政機關，統合協調困難。而在後天上，很多主管機關是以監管為天職，普遍不認識產業，遑論發展思維，更對推動自由化的利益缺乏認知。是故；服務業是自由化及 FTA 絆腳石的問題，為政府在設計 FTA 藍圖、規劃推動機制時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。本席同時必須提醒政府；無論是 ECFA 還是 FTA，談得好還是最重要的關鍵。與其要取得在時間上先於韓國這種短期利益，不如能夠爭取到更為優惠的進入條件，才是真正的勝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總統希望台灣在八年內加入 TPP，總統強調目前對外要排除障礙，對內要調整心態；他說，台灣過去碰到兩大障礙，對外是外交孤立，中共在許多地方作梗；對內是自己保護主義心態過強，這兩個都要突破。中共部分，總算兩岸關係改善，已簽 ECFA，這方面阻力已變小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；但國內包括政府、廠商、民眾，還有一些保護主義心態要克服。台灣很努力拓銷、打進市場，可是台灣產品有比較高的關稅；美韓自由貿易協定一來，台灣的機械工業、紡織業、塑膠業馬上受影響。

二、雖然近年國際 FTA 的內涵，已經擴大到經貿及產業合作等議題，但還是以解除關稅、投資及制度法規等障礙，形成自由貿易關係為核心。而依據學者分析，先進國家洽簽 FTA 的方向，已由零關稅等傳統的「邊境自由化」，朝向服務業開放、監管法規調和等所謂「境內自由化」趨勢發展。因此我國要與歐美洽簽 FTA，乃至於加入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（TPP），自由化的重點不僅是降關稅而已，而在於服務業的自由化及法規革新。

三、服務業自由化的意義與農工產品有極大的不同。農工產品注重出口，並需考量進口品的替代影響。但是服務業需要接近消費者，故其自由化既可帶動外人投資，創造本地就業，更可藉由效率及競爭的提升，使消費者獲得物美價廉的服務，進而強化我國業者國際化的能量。不幸的是，我國服務業自由化政策先天不良，後天失調。在先天上，服務業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，在於服務業沒有單一的主政機關，而是由十數個不同的單位主管；為數眾多的主管機關，意味著統合協調的困難。在後天上，很多主管機關是以監管為天職，普遍不認識產業，遑論發展思維，更對推動自由化的利益缺乏認知。

四、服務業是自由化及 FTA 的絆腳石的問題，為政府在設計 FTA 藍圖、規劃推動機制時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。特別是在自由化及 FTA 談判的思維上，絕不可套用傳統「多要、少給就是贏」的標準，而應以高度自由化的決心，爭取整體利益的極大化，否則 8 年內絕不可能創造出加入 TPP 的條件

五、我們到底缺了什麼，非但具體實現 ECFA 效益的兩岸貨品及服務貿易協議進展緩慢，其他 FTA 也無下文？表面上看來，缺的不是政治決心；因為每次韓國的某個 FTA 生效，總統、院長、部長們都會堅決宣示加速加大推動的自由化決心。很多部會還是抱持保護主義，而且對產業不夠瞭解、心態保守、配合度低，才是更迫切須澈底解決的問題。